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大偉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委任」)。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徐大偉先生，63歲，於一九八一年獲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橋港大學(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統一綜合證券(台北)的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任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為富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就委任而訂立之委任函，徐先生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和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將會在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此，彼屆時合乎資格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i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經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之規定，即本公司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委任後，(i)審核委員會由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ii)薪酬委員會由張公俊先生、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及(iii)提名委員會由鄭偉京先生、郭嬋嬌女士、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守則條文，即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